

## 拍賣方式

- 一、 凡欲參加拍賣競買者，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準時到場，並簽署如附件所示之拍賣登記簿及承諾書。
- 二、 現況點交，買受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 三、 拍賣以超過拍賣底價，現場出價最高，經當場公開呼叫 3 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現場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得不予拍定。但經檢察官當場同意減價者，得續行拍賣程序，減價次數以 2 次為限。
- 四、 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並需於當日支付本署拍賣價金。支付本署之拍賣價金應以現金支付。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其拍定視為無效，並應賠償本署當日進行拍賣程序所支出之費用。
- 五、 本件拍賣拍定後所得價金，價金直接點交本署人員後，再由本署開立正式收據予拍定人。
- 六、 本署確認拍定人已繳納拍賣價金後，拍定人應與本署承辦人聯繫於拍賣現場將拍定物取走（請自備運輸工具），本署不負保管責任，如於拍定後 1 週內未取走拍定物，所衍生之其他費用，由拍定人負擔。
- 七、 實際拍賣底價及物品狀況以拍賣當日拍賣官所公告為準。
- 八、 本件拍賣物品委外之鑑定服務費（詳如清冊）已先由本署墊付，拍定人於繳納拍定價金時，需另支付本項鑑定服務費。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變價拍賣扣押物清冊

拍賣日期：107年2月2日

共 1 項

編號	保管字號	物品名稱	數量	起拍底價 (新臺幣元)	另須支付之鑑價費 (新臺幣元)	備註
1	106保管1854	MASERATI GHIBLI S Q4 MASERATI 自用小客車 (車號：ATE-0029)	1 臺	2,070,000	3,000	出廠年月：201312 氣量：2979cc 燃料：汽油

★註1：起拍之底價，不含鑑價費。

★註2：鑑價費已由本署墊付，拍定人繳納拍定價金前，需支付本項鑑價費。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拍賣登記簿

拍賣日期      年      月      日

案號：      年度變價字第      號

姓名 公司行號	
身份證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	戶籍地：  現居地：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拍賣號碼牌編號	

備註： 1. 請先填妥登記簿內容

2. 再向工作人員領取拍賣號碼牌

**\* 需領取號碼牌始可參加拍賣**

## 承諾書

一、本人參加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年 月 日 時拍(變)賣偵查中扣押物程序，業已詳閱相關拍(變)賣公告並領取號碼(編號： )，且同意下列約款：

- (一) 本人係自願參與投標(變賣)，且相關投標(變賣)金額均係基於本人審慎評估後提出(接受)。
- (二) 本人業已明確知悉相關拍(變)賣標的現狀，且同意本署對所拍(變)賣標的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 (三) 本人領取號碼牌後，將自動依序入席坐定並依當日拍賣官所定拍(變)賣程序進行競標。本人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投標(應買)資格。
- (四) 本人或同行者不得有任何聚眾喧嘩、言語鼓譟、施用暴力或其他任何破壞拍(變)賣現場秩序行為。本人或同行者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投標資格；若違反情節另涉有刑法妨害公務罪嫌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者，均另委由貴署或警方依法偵辦。
- (五) 本人得標(應買價購)後，將立即依照相關公告內容及當日拍賣官所定程序立即繳納全額價金並完成相關拍(變)賣標的物受領程序。本人得標後而無故拒絕繳納價金或受領標的物者，本人同意貴署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1. 貴署得不經催告程序逕行解除拍(變)賣契約，並再行進行拍賣或變賣程序。
2. 拍賣契約解除後，本人同意賠付該拍(變)賣標的得標(價購)價格百分之三十款項作為懲罰性賠償金。
3. 拍(變)賣契約解除後，本人除同意賠付前款所稱懲罰性賠償金外，本人對於貴署因本次拍(變)賣及將來另行拍(變)賣所支付費用及其它因本人違約行為所生具體損害，仍願另行支付賠償金。

二、本承諾書業經本人詳閱內容，且同意本承諾書上開約款直接引為扣押物拍(變)賣契約約款。

承諾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承諾日期：